

國立東華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羅靖雯

會議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及線上視訊

主席:徐副校長輝明代理

出席人員:

林委員穎芬、許委員健興、邱委員翊承、鄭袁委員建中、王組  
長玉君、蘇委員宏基、陳委員毓昀、蔣委員明珊、藍委員玉  
玲、林委員斐文、陳委員彥伶、洪委員梓惟、古委員昀哲

列席人員:

黃顧問增樟、何秘書俐真、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羅組員靖  
雯、陳助理俐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第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外環道路設置測速設備進度說明。

說明:

一、本案經上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於111年1月10日在學生活動中  
心演講廳辦理公聽會，並於111年1月12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說明  
如下:

(一)公聽會處理情形:

1. 綜整現場提問內容，學生建議先改善道路工程及加強教育宣導後，  
方考量設置測速設備。
2. 將學生發言提問單納入紀錄，提行政會議說明，續依行政會議決議  
辦理。

(二)業經111年1月12日提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本

案決議採行改善道路工程與設置測速設備同時進行，隨案修訂通過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 二、總務處刻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道路工程改善及採購測速設備作業，決標後本處將邀請專家及學生代表針對校內道路工程改善進行討論，測速設備之建置亦會邀請學生代表共同會勘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修訂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外環道路設置測速設備與取締標準規劃案，決議以改善道路工程與設置測速設備同時進行方式辦理，隨案修訂通過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 二、案依前開會議決議於外環道彎道增設測速設備，辦理超速行為規範及取締作業，增修「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東區宿舍區新增汽車停車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年5月4日上午進行會勘，經徐副校長會同總務處、學務處相關人員會勘，初步決議於依住宿生及新生入住家長停車之需求，以迎曦莊南側空地為基地設置汽車停車場，提案送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及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由總務處營繕組納入規劃設置。
- 二、規劃設置原則如下：
  - (1)出入口設置於內環側與機車分流及預留西側草皮出入口；靠近外環道之邊界宜封閉禁止通過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 (2)依現地地形為原則劃設三排停車格及U型汽車行駛通道。
  - (3)於北側可規劃綠籬減少夜間車燈對學生宿舍區之影響。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2。本案經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請營繕組規劃施作。
- 二、在迎曦莊南側外環道出入口道路設置反射鏡、感應式警示燈及減速警示標誌，有關減速標誌之設置，與學生會討論後設置。
- 三、因本案作業時程包括爭取預算經費、規劃、招標及施工等作業，預定需一年以上作業時間。

#### 伍、臨時動議

##### 【第1案】提案單位:黃顧問增樟

案由:鑑於校內車速過快，行經道路路口未注意路況，易發生車禍，目前花蓮縣警察局在縣內道路設置紅藍閃爍警示燈，提供夜間路口(形)識別效果良好，與路燈共用電源耗電量低，價格相較太陽能供電低，建議在校內外環道交叉路口的路燈上裝設該警示燈，提高夜間行車警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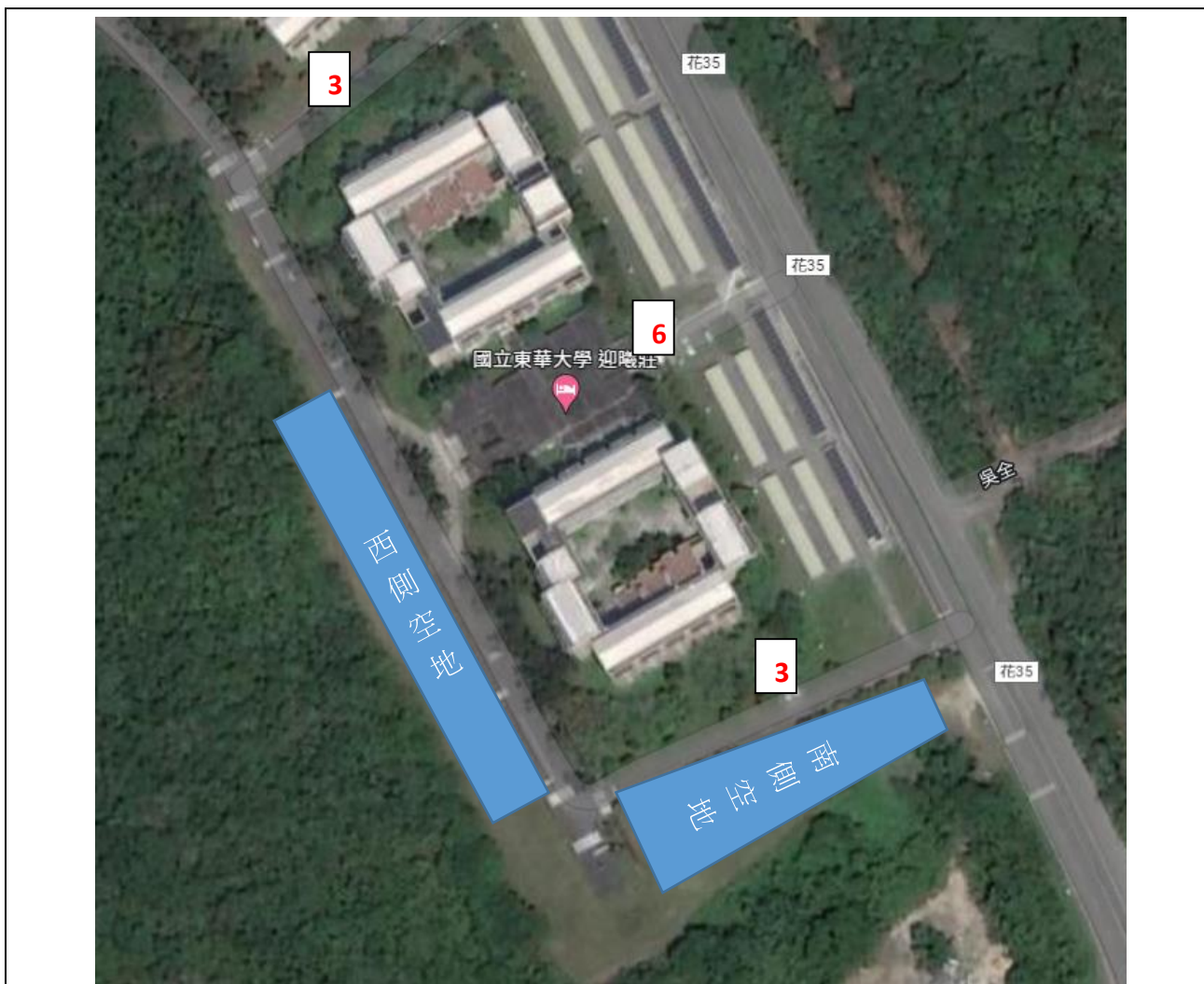
說明:請事務組規劃在外環道交叉路口的路燈上增設紅藍閃爍警示燈。

#### 陸、散會(10:00)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li> <li>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li> <li>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li> <li>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li> <li>5.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li> </ol> <p>6、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p> <p><u>7.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 50 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 50 元，每逾一公里加計 1 元。</u></p> <p>(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li> <li>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li> </ol>	<p>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li> <li>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li> <li>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li> <li>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li> <li>5.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li> </ol> <p>6、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p> <p>(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li> <li>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li> <li>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li> </ol>	<p>為維護校園行車秩序及降低超速行駛之危害，校園外環道彎道增設測速設備，為辦理超速行為規範及取締作業，爰增訂第一項第七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說明：

111年4月24日本校i溝通平台徐同學反應迎曦莊汽車車位不足。經了解迎曦莊現有汽車車位12個(側門各3個，後門6個)，附近有南側及西側空地。



說明：西側空地



說明：南側空地



# 東區宿舍區增設汽車停車場規劃示意圖



## 說明：

1. 111年5月4日上午進行會勘，經徐副校長會同總務處、學務處相關人員會勘，初步決議於依住宿生及新生入住家長停車之需求，以迎曦莊南側空地為基地設置汽車停車場，提案送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及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由總務處營繕組納入規劃設置。
2. 規劃設置原則如下：
  - (1) 出入口設置於內環側與機車分流及預留西側草皮出入口；靠近外環道之邊界宜封閉禁止通過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 (2) 依現地地形為原則劃設三排停車格及U型汽車行駛通道。
  - (3) 於北側可規劃綠籬減少夜間車燈對學生宿舍區之影響。